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妙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896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